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、九届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. 变更原因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资产状况，体现财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资产状况及业务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.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：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2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 4,256.58 万元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

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774.11 万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